

附表 2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營利性地方調幅電台公開播送費率			
集管團體名稱：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(ARCO)			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民聯會及音使會申請審議理由說明	備註
1	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？	☒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查 ARCO 於 110.1.12 來會告知：「要調漲調幅廣播電台費率」，但對調漲調幅(AM)電台費率理由並未作出說明。本會即席表達： 一、AM 電台無收聽率，已趨式微沒落，無發展前景。 二、AM 電台受疫情影響，難以經營，已面臨生存困境。 三、新奉准增加 ACMA、TMCA 兩家著管團體，加重電台營運成本負擔。 四、AM 屬台語談話性電台，以行銷商品為主，使用音樂量少，並限於台語或日語歌曲。利用音樂著作所獲得經濟利益極其有限。 五、AM 電台係廣播產業中最小單位，請說明此次要單獨調漲 AM 費率之原因，以及 AM 費率調漲高過 FM 小功率電台之理由？ 然 ARCO 並未就上項提問作出答覆。雙方協商溝通無結果，未達成共識。但會後 ARCO 卻逕行公告調漲新費率。本會對該協會無視 AM 業者面臨經營困境，難以為繼之際，恣意公告調漲費率，即去函表示異議。	
		☒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AM 電台服務對象為本土銀髮族聽眾，以製播鄉土「談話性」節目為主，主持人乃節目之靈魂，長期與聽眾搏感情，期以建立友誼，爭取購買行銷之商品，音樂僅作為點綴性質，並限於少量之台語歌曲及日語音樂。利用 ARCO 管理著作所獲之經濟利益甚微。	

		☐ 管理著作 財產權之 數量		
		☒ 利用之質 及量	AM 台語談話電台播出之音樂量，每台一年使用約在 14,000-16,000 首左右，以台語歌曲或日本音樂為主，其中利用 ARCO 管理之音樂著作，在 15% 以下(按 ARCO 經管之台語歌曲市占率未超過 15%)。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	本會對 ARCO 公告之新費率，雙方無法達成協議。謹提出我會利用人申請審議之理由及費率方案版本如后： (一) AM 電台已趨沒落：查 AM 談話性傳統電台，使用音樂量少，且因發射受先天限制收訊不穩，難獲聽眾及廣告主青睞。依日本民放連 2018 年調查，該國 AM 電台近年營收下滑 60%、且持續衰退中。日本總務省已進行「停止 AM 廣播改轉往 FM」計畫，預計 2023 年停止 AM 廣播。顯見 AM 即將淘汰，台灣 AM 電台之命運，不言而喻。請參閱附件 NCC【108 年廣播研討會－廣播產業數位化的變革挑戰之路】。 (二) AM 電台係廣播產業最小單位：廣播主管 NCC 依各類型廣播電台產業規模大小差異及特性，訂定不同“規費標準”及“電台比值”，明定 AM 調幅電台是廣播產業規模最小單位。同時，亦獲智慧財產法院對 MCAT 費率訴訟案，101 年度行著訴字第 3 號及 102 年度行著更(一)字第 1 號判定在案。因而，AM 電台費率應訂在 FM 小功率電台標準之下，其法理甚明，ARCO 不應背道而馳。	

		(三)台中、高雄二地區費率，各集管團體皆列為【二級地區】計算；然唯獨 ARCO 對 AM 電台改按【一級地區】收費，為維廣播費率公平合理機制。ARCO 應比照 FM 小功率電台地區分級調整一致。 (四) AM 電台係台語發音之談話性電台，服務聽眾對象設定在 45 歲以上本土中老年人，該等聽眾主要分佈於偏遠地區中、低階層，台北大都會人士大多使用手機或網路，較少人收聽 AM 電台。然其費率却高過其他地區數倍之多，有違市場法則，應作合理調降。 (五)復查年來各企業公司行號受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，市場經濟景氣一片低迷，各廣電媒體招攬廣告極度困難，其營收均大幅嚴重衰退，尤以 AM 電台為甚。若依廣播電台與著作權管理團體雙方營運生態視之，面對目前市場經濟蕭條狀況，我廣播電台即面臨生存困境，難有發展前景；但著管團體因具獨占特性有利條件，原有報酬收入穩定，不但收益不會受到影響，且仍不乏尚有開拓新對象增加收入空間。此次 ARCO 在欠缺正當合理令人信服的理由下，為增加收費卻肆意公告調漲費率，完全漠視老電台(調幅)生存困境，實非獨占性之著管團體應有之作為！ 敬請主管機關及審議委員發揮督導職責，惠予公道合理之處理。 (檢附本會就 AM 電台地區分級、費率調整申請審議方案)	
--	--	---	--